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06	3,0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59)	(2,722)
毛利		447	3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	224,291
行政開支		(12,386)	(6,683)
研發開支		(4,062)	(709)
財務費用	5	(103,303)	(116,24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稅前(虧損)／溢利		(119,304)	100,966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溢利	6	(119,304)	100,96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	28
		58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246)	100,99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176)	101,741
非控股權益		(3,128)	(775)
		(119,304)	100,9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118)	101,769
非控股權益		(3,128)	(775)
		(119,246)	100,99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5.97)	5.87
攤薄		(5.97)	(0.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808	—
無形資產	10	1,076,240	1,076,240
		1,087,048	1,076,240
流動資產			
存貨		134	—
貿易應收賬款	11	3,660	3,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	1,8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071	3,703
		23,680	8,8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050	139
租賃負債		11,13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11	10,4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724	724
來自主要股東貸款		8,190	8,190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可換股債券	13	1,005,759	907,563
		1,107,803	972,065
流動負債淨額		(1,084,123)	(963,1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5	113,064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36,618	41,81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0,346	10,346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		36,325	35,563
		<u>83,289</u>	<u>87,723</u>
(負債)／資產淨額		<u>(80,364)</u>	<u>25,3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428	18,222
儲備		<u>(805,198)</u>	<u>(699,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3,770)</u>	<u>(681,193)</u>
非控股權益		<u>703,406</u>	<u>706,534</u>
權益總額		<u>(80,364)</u>	<u>25,3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17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分別約為1,084,123,000港元及783,77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主要股東貸款、前聯營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1,059,712,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8,071,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在中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目前正處於臨床試驗第三期(「臨床試驗」)，而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有效性取決於臨床試驗的成功，及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必要批准。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狀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經考慮下列的措施及安排之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本公司已取得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確認，並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1,947,000港元。
- (ii) 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彼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190,000港元。彼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裕財政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向第三方履行到期還款責任，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ii)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管理層戮力實行預期時間表，使口服胰島素產品將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推出。於本公告日期，臨床試驗並無出現負面的反饋。本集團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且無需進行減值。
- (iv) 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延期及重組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預計短期內可達成協議，進而緩減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壓力。
- (v)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物色其他融資及借貸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本集團的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於其財務責任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據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完成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推出該產品以獲得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倘若上述措施未能按計劃實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不一定恰當，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撰，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財務工具除外。

除以下陳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香港進行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
- (b) 研發並商品化產品(「**研發**」)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

下表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		研發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u>3,206</u>	<u>3,029</u>	<u>—</u>	<u>—</u>	<u>3,206</u>	<u>3,029</u>
除稅後分部溢利 (虧損)	<u>411</u>	<u>281</u>	<u>(6,384)</u>	<u>(1,582)</u>	<u>(5,973)</u>	<u>(1,30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對賬：

分部虧損總額	(5,973)	(1,301)
企業及其他開支	(113,331)	(122,02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u>—</u>	<u>224,291</u>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u>(119,304)</u>	<u>100,96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u>	<u>224,291</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102,460	115,760
來自前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762	4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	—
	<u>103,303</u>	<u>116,240</u>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4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59	2,722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u>3,616</u>	<u>2,913</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	(116,176)	101,7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24,29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02,460	115,76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716)</u>	<u>(6,79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6,941	1,734,0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701,31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6,941</u>	<u>3,435,390</u>

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購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涉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產品之在研項目		
成本	1,373,224	1,373,224
減：減值	(296,984)	(296,984)
	<u>1,076,240</u>	<u>1,076,240</u>

無形資產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根據該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

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年期重續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批准之研發過程應佔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並採用24.13%之貼現率。管理層相信，該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研發過程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其他有關估計現金流入之公平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根據可收回金額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研發過程進一步確認減值。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於報告期末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071	—
31至60日	369	—
61至90日	301	—
90日以上	1,919	3,371
	<u>3,660</u>	<u>3,371</u>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862	—
31至60日	188	—
180日以上	—	139
	<u>1,050</u>	<u>139</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三	<u>1,005,759</u>	<u>907,563</u>
	<u>1,005,759</u>	<u>907,56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一	28,720	34,747
可換股債券四	<u>7,898</u>	<u>7,067</u>
	<u>36,618</u>	<u>41,814</u>
	<u>1,042,377</u>	<u>949,377</u>

可換股債券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由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可換股債券一之票面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日期後10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及補充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修訂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致使：(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由0.4港元修訂為0.202港元；(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發行日期起滿十週年當日延後至發行日期起滿二十週年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並已於會上完成可換股債券一的修訂。本公司管理層已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進行定性評估，認為可換股債券一修改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差異。因此，可換股債券一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導致原可換股債券一更改，並確認新可換股債券一。原可換股債券一(包括未償還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255,804,000港元及396,35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新可換股債券一被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持有人之轉換權。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新可換股債券一(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31,709,000港元及281,320,000港元)其後已獲確認。

於期內，可換股債券一項下的60,000,000港元本金額已被轉換。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97,029,701股本公司股份。

於兩段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一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6,000	255,804
利息開支(附註5)	—	2,214
可換股債券一條款修訂	—	(224,291)
轉換可換股債券	(20,000)	(2,611)
	<u>236,000</u>	<u>31,116</u>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6,000</u>	<u>31,116</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6,000	34,747
利息開支(附註5)	—	3,4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000)	(9,460)
	<u>176,000</u>	<u>28,720</u>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6,000</u>	<u>28,720</u>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可換股債券二已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進生51%股權。可換股債券三之票面年息率為3.5%，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日期後七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三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三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33,547,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為136,646,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與精優修訂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精優同意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應付的25,025,000港元的每年利息付款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修訂可換股債券三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與精優訂立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及條件的第二次修訂。根據第二次修訂，精優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三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年利息25,025,000港元修訂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而額外利息40,915,875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及條件的第二次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與精優訂立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及條件的第三次修訂。根據第三次修訂，精優同意(i)可換股債券三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ii)可換股債券的付息日期已予修訂。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及條件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延期及重組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三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三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814,398
利息開支(附註5)	—	113,125
	<u>715,000</u>	<u>927,523</u>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927,523</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907,563
利息開支(附註5)	—	98,196
	<u>715,000</u>	<u>1,005,759</u>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1,005,759</u>

可換股債券四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向認購人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發行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可換股債券四」)。認購協議項下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四應由認購人支付為數55,500,000港元之認購價，以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

零息票率的可換股債券四在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四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四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四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11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四未獲轉換，其將於發行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四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四的負債部分公平值為7,288,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四分類為權益部分換股權之公平值(指認購價的殘餘價值)為48,212,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可換股債券四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四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55,500	7,288
利息開支(附註5)	—	421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500</u>	<u>7,709</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500	7,067
利息開支(附註5)	—	83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5,000</u>	<u>7,898</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	<u>70,000,000</u>	<u>7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12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22,203</u>	<u>18,22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22,203	18,22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297,030	2,97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u>23,555</u>	<u>236</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142,788</u></u>	<u><u>21,428</u></u>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毛博士之服務費開支	336	336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僱員福利	1,874	1,754
離職後福利	<u><u>—</u></u>	<u><u>14</u></u>

於報告期末，應付本公司股東毛博士之款項為8,1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9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還款期為支款日起計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3,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總收益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100,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溢利101,700,000港元。於上一財政期間的溢利乃歸因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修訂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所致。

業務回顧

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約為3,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約3,000,000港元增加5.8%。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聘請一名註冊藥劑師配製胰島素保健及血糖管理的膳食補充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已推出「胰太寶」品牌的保健產品。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1,076,000,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末，本公司董事已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進一步減值。

就臨床試驗招募第一批患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現時已於指定參與醫院招募約405名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患者招募過程將持續進行。

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得之資料，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前於市場上推出並於指定醫院銷售。經考慮下列各項，本集團預期該產品推出後將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盈利來源：(i)鑒於糖尿病患者人數日增，中國對創新胰島素產品需求強勁；(ii)該產品推出後，預期將為市場上首款口服胰島素藥物；(iii)該產品預期將於合理價格範圍出售，並將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的治療方式；及(iv)該產品一經推出，將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得到五年保障期，期間禁止其他公司生產及／或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前景

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及保健產品，而銷售該等美容及保健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的核心使命是為廣大的糖尿病及糖尿病前期患者提供可靠的健康補充劑解決方案，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開發旨在為糖尿病患者提供解決方案的產品）相符。本集團將在香港推出多款胰島素相關保健產品，其中一款名為「Pancreon PRO」的產品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以「胰太寶」品牌推出市場。管理層將更加積極多元化貿易業務的產品範圍，以為本集團帶來高利潤率及貢獻。

研發

為進一步確保該產品能夠在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實現商品化，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將定期監測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確保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研發過程，以實現該產品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商品化。

為拓展本公司在生物科技領域的業務，本集團已與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的醫學專家進行超過六個月的磋商，以期達成合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的J. Hunter Young博士領導的The Scaling Lab. 簽訂初步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雙方將合作深入研究Young博士在心血管疾病及其風險因素的遺傳流行病學及生理學方面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糖尿病及胰島素以外的治療方法)。

J. Hunter Young博士是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的醫學副教授及婦產科助理教授。他的臨床專業領域包括胰島素抗性、遺傳流行病學、高血壓及一般內科。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於一八七六年成立，是美國第一所研究型大學，於接近150年以來致力於推動知識進步，並將世界帶來新研究成果。自一九七九年起，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一直是聯邦政府科研經費的主要受惠者。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是該大學的醫學院及醫療系統的監管機構，負責協調其研究、教學、病患護理及相關工作。

本集團認為與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的合作是難能可貴的機會，可為本集團開拓其他糖尿病治療研究奠定基礎。

本集團計劃運用區塊鏈技術為其保健相關業務增值。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探索區塊鏈技術解決方案新機遇的計劃符合全球數碼轉型趨勢，並提供機會令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認為，涵蓋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醫藥分銷、生物醫藥、養老護理及健康融資等領域的大健康產業已成為中國經濟新的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u>1,2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42,787,625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1,822,202,924股股份)	<u>21,428</u>	<u>18,222</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14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9,2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主要股東貸款、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前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02，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1。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8)，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19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1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5,1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00,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約2,9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注重向其股東及持份者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於整個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1.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分紅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立股息分紅政策。為了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需要綜合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資本要求和市場條件，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發展這些因素後確定股息分紅政策，方為合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整個財政期間，彼等已就其證券交易（如有）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starcoin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starcoingroup)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提供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